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著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局

科技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推薦

—— 實務專家 聯合推薦 ——

謝銘洋 司法院大法官 | 伍榮春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 | 林洲富 智財法院法官  
熊誦梅 智財法院法官 | 朱帥俊 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官 | 林志潔 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吳惠明 文化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6>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 出版序

「營業秘密」不論在國家經濟表現、產業創新發展或企業利基優勢，均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國家經濟層面，美國於2019年發布的年度智慧財產權報告（ANNU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TO CONGRESS）即指出：截至2018年底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調查中的智慧財產案件共195件，其中營業秘密案件占比最高共67件，損失保守估計達1,800億美元，占美國GDP的1%，其損失之鉅，最終演變成爲中美國際貿易戰的導火線。在產業創新層面，歐盟智財局2017年的調查報告指出：有53%的歐盟中小企業運用營業秘密保護創新。在企業利基層面，我國專利王台積電於2018年全球專利數累積超過3.4萬件，蟬聯美國十大專利權人，更將營業秘密視爲經營的核心競爭力來管理。

在政府執法端對營業秘密的保護，我國於2013年增訂違反營業秘密法的刑責並加重境外犯罪處罰，2017年修正草案擬增訂偵查程序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等，擬以國家的力量支援企業的營業秘密保護。然而，偵查或判決實務常見，企業因未能釐清營業秘密範圍，或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原因，導致民、刑事敗訴率均高，分別是93%、78%，顯示要循司法途徑保護營業秘密，其關鍵重點仍在企業內部的營業秘密管理。

哪些資訊是法院認定的營業秘密範圍？營業秘密管理要到什麼程度，才是法院認可的合理保密措施？始終是企業困擾的問題。因此，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下稱創智中心）於2016年發布「營業秘密管理指針」，集結十多年多國際智財政策、法制研析與輔導產業智財管理、推動智財管理制度驗證的經驗，引導企業掌握管理要項。今（2019）年為協助企業接軌具體實務操作，出版本書《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探索營業秘密管理》，聚焦企業營業秘密管理實務常見的二十大問題，「營業秘密範圍確認」與「合理保密措施認定」。本書第一部分首先依據企業的營業秘密管理調查結果，分析我國各產業的營業秘密保護管理現況，引導讀者掌握所屬產業普遍存在的營業秘密管理弱點。第二、三部分則是篩選具代表性的判決實務，透過正反面具體個案，由法院觀點引導讀者認識營業秘密範圍，以及合理保密措施必要的管理項目，並配合「營業秘密管理指針」提示訴訟證據保全應該留意的保密管理作法。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則是創智中心依據實際輔導企業，運用特製教具、跨部門溝通達成共識，建立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機制的經驗，撰寫專題文章與海外洩密風險因應問答集，期盼能助我國企業有效推動營業秘密內控管理，降低洩密風險、鞏固產業競爭力。

這本書只是我們協助企業保護營業秘密的開端。由於營業秘密管理機制必須落實，才能達到保密防護的效果。為因應企業爭取國際客戶信賴、確保其供應商落實營業秘密管理的需求，我們亦以第三方公正角度，提供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查核服務，協助企業或其委外單位檢視營業秘密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6>

管理現況，彰顯營業秘密管理能量，精進保密管理機制。未來，甚至將跨域整合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時戳等新興科技，協助企業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制，持續優化營業秘密管理機制，整合法律遵循、資料管理、科技技術三面向，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防護網。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張瑞宏



元照出版

搶先出版

# 推薦序

化繁為簡，直指企業營業秘密管理罩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作為臺灣產業發展的推手，念茲在茲皆是帶領產業創新升級，促使產業轉型再造。從早期工業經濟以勞力密集為主的外銷工業、能源工業與重工業，到後來邁入知識經濟時代，轉而以高科技工業的發展為產業政策重點，一直到新一波資訊技術等新興產業的發展與應用，都為臺灣產業轉型升級建立紮實基礎。而在歷經數十年的深耕發展，現今各國競逐工業4.0的情況下，臺灣也立基於自身的產業特色提出「5+2產業創新計畫」，期待由政府領銜帶領產業再次躍進轉型進入新的世代。

持續技術發展所伴隨而來的智慧財產議題，雖因近年企業智財意識萌芽而紛以不同方式受到重視，但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下稱資策會科法所）於2017年針對上市櫃公司進行的「國內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現況與需求大調查」顯示企業仍面臨諸多未解困擾，其中尤以營業秘密為甚。其原因或源於企業認知有誤、或囿於成本、或疏於管理，致全球化工大廠巴斯夫在臺子公司員工涉嫌竊取電子及化學品關鍵技術與製程；美商美光控告晉華與聯電共謀竊密；南亞科離職員工涉嫌帶槍投靠

競爭對手等營業秘密外洩情事持續發生，可知臺灣產業因為技術的領域，已然成為競爭對手覬覦目標，就連保護智財不遺餘力之在臺歐美企業亦飽受竊密事件所苦。

然而洩密態樣形形色色，管理方式五花八門，企業應如何擇取最有效的手段實為一大難題。值此關鍵時刻，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為臺灣企業量身打造營業秘密管理指南——《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探索營業秘密管理》。除有系統的歸納分析各產業營業秘密管理缺失外，同時參採法院判決及己身輔導企業經驗，提出精闢的管理建議。而且著眼於洩密高風險區的中國大陸，提示企業防範風險之具體作法，為對洩密束手無策之企業帶來一場甘霖豐沛的及時雨。相信本書的推出，將成為鞏固臺灣產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助力。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呂正華 謹誌

中華民國108年8月

# 推薦序

屬於企業的營業秘密教戰手冊，  
簡單告訴你法官怎麼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企業能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占有重要關鍵地位，除了擁有專利外，企業本身「獨家技術」或「獨門秘方」的營業秘密，更是致勝的重要因素。像台積電公司有高達90%以上的技術是用營業秘密保護，而散落全臺各地隱形冠軍的中小企業，也潛藏深具競爭力的營業秘密。要確保競爭優勢，一定要做好營業秘密保護。

搶先試閱版

營業秘密的特點，就在其「不為外人所知」的「秘密性」，要談如何保護？就是要避免發生「覆水難收」的情形，因為一旦營業秘密外洩，上千萬、上億的研發投資與利益，可能就一夕化為烏有，更有可能危及企業存亡，因此企業建構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是必要的保命之道。

為了杜絕非法竊密，我國營業秘密法於2013年增訂刑事責任，施行5年多來，累積許多實際案例。據統計2013年至2017年10月底地檢署受理並偵查終結的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共380件，其中起訴102案，判決確定的19案中，也只有5案6人判決有罪，有高達七成多的案件不起訴，究其原因多是未能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秘密性、經濟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尤其是如何才能算「合理保密措



施」？更是企業容易忽略而應強化之重點。有鑑於此，智慧局從2016年至今每年北中南舉辦「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透過台積電等業者分享典範作法，檢察官分享偵辦實務經驗，來告訴企業界應該如何強化營業秘密保護的措施，期能提升企業保護營業秘密的意識。

為了方便企業建構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本局也編撰「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SOP」，供企業參考，本書《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探索營業秘密管理》的出版，則從實務觀察獲得啟示，正好互相搭配。本書首先呈現臺灣企業在不同產業領域保護營業秘密的現況，拉開序幕；再從實際案例逐項整理、分析原告、被告兩造的攻防方法，並說明法院判決對營業秘密要件、侵害行為的認定標準，啟發企業應如何思考及改善營業秘密的保護，讓企業能夠完善管理機制，非常切合企業需求。期望藉由本書中摘錄他人寶貴的經驗，讓更多企業的營業秘密保護能夠「滴水不漏」，使企業發揮競爭優勢，在激烈商場上能夠戰無不勝、攻無不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洪淑敏**

## 推薦序

以最直觀的方式，  
將產業分析與法院判例評析轉換為  
企業可直接運用之營業秘密管理作法。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近期兩岸洩密、挖角案例頻傳，營業秘密保護成為臺灣穩固產業發展與競爭之首要智慧財產布局策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作為「產業界代言人」的角色，深知目前臺灣企業對於營業秘密被侵害時，無法有效維護自身權益甚感憂慮，特別是哪些技術／資訊可被認定為營業秘密保護、要如何保護才足以被認定達到「合理保密」措施多有疑問。有鑑於此，本會於2018、201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提出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政策建言，希望政府完備保護臺灣產業核心技術能量的配套法令機制。

惟營業秘密保護的推動，除了本會的號召外，同時需要各界鼎力相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意智財中心（下稱創智中心）長年擔任政府智慧財產智庫幕僚，亦扮演企業智慧財產營運之顧問輔導角色，是智慧財產國際政策、法制研析、產業輔導、查核驗證等的專業單位，能投入致力於產業營業秘密保護，並將經驗、知識出版專書，正呼應了本會的期待。

本書有別於市面上營業秘密書籍，由創智中心匯集歷年實務研析與輔導經驗，精準分析跨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弱點，提供企業具體營業秘密管理作法：

1. 從數據分析看見跨產業之營業秘密弱點。
2. 從法院觀點瞭解營業秘密標的與管理措施判定要點。
3. 從不同營運情境之設定，建構實務營業秘密管理方針。

透過上述本書三大構面之緊密串連，相信不論是研發、製造或服務導向之企業，皆能掌握該產業營業秘密主要風險，並能從中擷取合適之管理作法，踏出落實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的第一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 推薦序

過去營業秘密的保護在我國產業界並未受到太多重視，因為大多數的情形，都是員工跳槽或自行創業，帶走原有事業的客戶名單、報價資料或是技術圖說，而實務上也往往考慮離職員工利益，採取比較嚴格的認定態度，使得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成立不易。然而隨著數位化與網路的發展，竊取營業秘密更為容易，而被竊取者往往是該事業耗費許多財力、人力與時間得出之研發成果，也往往是該事業在市場上競爭的利器，一旦被竊取，不僅對於事業造成鉅大損害，也嚴重危害產業競爭倫理與秩序。因此如何強化產業界保護營業秘密的意識，並教導產業界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是當前與未來刻不容緩的課題。

資策會科法所長期以來深入耕耘智慧財產之管理與運用，對於協助企業營業秘密的保護與管理不遺餘力。今將其累積多年的經驗，結合產業與司法實務，不僅調查分析產業界營業秘密的管理現況，並對於我國法院判決與相關案例加以彙整研析，以掌握司法實務之脈動，且輔之以資策會過去輔導產業界推行智財管理之經驗，最後有鑑於諸多臺商營業秘密被竊受害甚深，對於中國營業秘密的保護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6>

情形與臺商如何自保，予以分析探究並積極提出建議，深入淺出，具有相當高的實用與參考價值，可以說是產業界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的寶典，本人極力推薦之！

司法院大法官

**謝銘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推薦序

我從十年前初次接觸營業秘密與經濟間諜法的議題至今，面對這個極具挑戰性的題目，雖然美國刑法是我的專業，出版多篇相關著作，演講上課了幾百場，我依然不敢說自己得以窺其全貌。

在智慧財產權的經營和布局中，營業秘密是最有趣也難度最高的項目。專利、商標、著作權本身都有體系，可以歸納為財產法益的保護概念，唯獨營業秘密有高度的產業差異性與屬人性，橫跨個人法益、社會法益、國家法益，衝擊國家安全、民生物資、勞動保護、研發競爭。

和一般專利較多應用在高科技產業、著作權應用在文創產業、商標應用於品牌競爭不同，營業秘密涉及的廣度極大。其可以如此親民像早上起床喝杯咖啡的配方，中午吃個鼎泰豐小籠包的製程，手提客家花布染包的印染方式，到中藥枇杷膏的秘方、按摩精油的調製、公司經營的客戶名單、中央廚房的配送流程，無一不與營業秘密相關。其也可以複雜高階到如醫藥的實驗、國家武器研發的成果、重要半導體產業機台擺放的位子、各種金融、科技和生物的資訊，各種通訊訊息和數據，通通都可能是營業秘密所要保護的對象。

所以，每碰到一個新的營業秘密案件，幾乎就是要法律人去理解一個新的產業。如果要我列舉當代最有趣也最有挑戰的法律議題，營業秘密無庸置疑可以排名第一，尤其，在美、中兩大經濟體的貿易大戰中，涉及核心研發能力的營業秘密與經濟間諜議題，是左右貿易戰結果的關鍵。

臺灣的產業在營業秘密的議題上，必須面對兩個重要的挑戰：第一是確保自家的研發成果不被他人（包括員工）非法竊取，第二是確保自己和自己的員工不去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這兩件事情的違反，不但有民事責任，更可能負擔刑事責任，不僅在臺灣如此，在美國、中國、韓國目前的法制下亦然。

資策會科法所一直是我非常尊敬的研究機構，不僅因為這麼多年來，這個機構一直努力提供科技產業需要的法學能量，更因為在裡面研究的許多同道，都學有專精而且富有理想性。今年，由政大法律系、交大科法所畢業的學生蕭郁澹，榮獲了美國耶魯大學、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三所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入學許可。郁澹自交大科法所畢業後，數年來一直在資策會從事研究工作，這維持了她對科技法律研究的敏感度與創新性，所以她的研究主題與申請材料能得到名校的肯定。

此次資策會科法所特別邀請各專家就營業秘密的管理，最棒的是，本書將營業秘密保護和管理的觀察與建議，以產業別來區分，如：資訊科技業、傳統製造業、醫藥民生製造業、服務業，就不同產業提供不同的營業秘密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6>

管理知識。由於餐飲業和製造業需要的營業秘密保護全然不同（試想：小籠包和鑰匙的製作和行銷過程當然不可能相同！）因此本書實為對我國產業所為之大功德，也信書籍出版後，將獲得廣大迴響，令人十分期待，因此特為之序。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科法學院金融監理與  
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林志潔



「守住核心技術的防線：保護研發的營業秘密，  
就是保護國家的命脈！」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

## 聯合推薦

---

（依姓氏筆畫排序）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朱帥俊

落實營業秘密管理，守成創價游刃有餘

近幾年來，國內許多大企業的技術、產品已經深具國際競爭力，甚至大放異彩；隨伴而來的考驗就是這些企業的營業秘密屢遭同業，甚至外國同業的覬覦以及竊取，讓社會各界深覺已經到達動搖國本的地步，因此各界開始正視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

經過多年與各界的互動以及案例研究，大家發現不論大型企業或一般公司行號，營業秘密都應該保護，並且刻不容緩。不只大企業的技術、產品亟應保護；即使是一般公司行號，例如辛勤整理的客戶訂單、黑手老闆日以繼夜研發出來的汽車零件、美妝達人累積多年經驗的絕妙點子，都因為沒有做好保密措施，而被業務人員、被一直信賴的總經理、被代工廠商剽竊而徒留遺憾。

個人長期處理營業秘密法案件，對於企業沒有做好合理保密措施，以致最終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的案件常感遺憾。美國、日本指導企業界採取保密措施的書籍甚多，可惜國內一直見未合適的參考書籍。

所幸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全體同仁們不畏繁難，耙梳國內所有法院判決、分門別類，輔以數據統計分析，整理出各行業應該注意的營業秘密的保護措施，並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即將出版《從產業秘密和實務數據探索營業秘密管理》，希望對工商企業提供具體可行的方法與步驟。

個人與資策會科法所一向有非常好的淵源與互動，得以先窺堂奧，喜不自勝，深信本書定能造福產業，並推動法制進步。

〔近期承辦中小企業營業秘密受侵害案件，如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客戶名單）、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2號（珍珠粉檢驗報告及營運計畫）等，均經最高法院維持定讞。〕

搶先試閱版

## ■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伍榮春

企業營業秘密管理良窳，攸關公司面對機密遭竊時，能否在第一時間覓妥瞭解事發經過可為代表之人，向執法機關完整陳述事實經過，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備齊相關受害證據，配合填寫釋明書，俾利檢調機關得以正確掌握案情，據以採取相應的偵查作為及執行方式，迅速釐清事實與保全事證，避免企業機密持續流失，造成競爭力下降，影響社會及經濟發展。本書將我國法院判決見解深入淺出彙整解析，並提供台商在大陸管理營業秘密策略，可做為企業營業秘密管理指南，除使企業能機先做好防範，更能在事發後由公、私部門協力揪出竊密內鬼，共同維護我國產業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 ■ 文化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吳惠明

我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以往鮮有管控無形智慧財產概念，因此職員經常在跳槽時，順便將公司的「獨門絕活」一併打包帶走，甚至另外開設公司，與原東家競爭。過去原雇主遇到此種「養老鼠咬布袋」，只能徒呼負負，望天長嘆，然現在企業只要建立營業秘密妥適管理機制，就可以在事發後選擇由檢調提供協助，將咬布袋者繩之以法。本書從實務觀點，檢視企業自身有無盤點營業秘密資產，並建立相關管理措施，進而彙整各產業常見問題，輔以法院實務判決及專家見解進行分析歸納，使企業能清楚瞭解，內部需如何管控，方能符合法令規範，成為法律提供保護的標的，不用再擔心「所託非人」，而得以安心開發市場，持續鑽研企業獨特的「營業秘密」。

## ■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林洲富

洲富持續在智慧財產案件領域耕耘，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判斷智慧財產之訟爭所在。當振筆於判決時，常認權利人如能事前做好適當管理措施，即可減免事後亡羊補牢，其中以營業秘密案件更為明顯。企業之營業秘密，應有秘密性、經濟價值及盡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故本書之內容，先以接地氣之方式，說明營業秘密之保護現況。繼而探討「營業秘密範圍確認」與「合理保密措施認定」兩大面向，並綜整近年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尋繹其脈絡。最後融入實務驗證經驗，提供具體管理作法，實屬不可多得之實務好書。是權利人與其獲得鉅額的賠償金，不如確實保護與守住永續之營業利益，事業始可永續經營。

##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倏忽之間，在智慧財產法院工作已逾十年，因緣際會，審理過不少營業秘密遭侵害的著名案件，其中又以曾在臺灣享譽國際的晶圓大廠，工作近二十年的高階主管，於競業禁止期滿後，轉至韓國世界級半導體公司的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最為知名。每當以判決書做為審理的終結，簽上自己名字的那一刻，都深深地感受到，對於以智慧財產做為經濟發展根基的臺灣而言，營業秘密的保護，不只是為守護企業的正當利益，更是在盡一份維持國家競爭力的社會責任。感謝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同仁們，彙整臺灣有關營業秘密的「秘密性與價值性」、「合理保密措施」的法院實務觀點，並綜整中國大陸洩密風險之相關實務判決，且分析從事商業活動時，防範洩密爭議的作法等，對於勞資雙方及想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企業而言，實屬不可或缺的參考好書，故樂於為序並推薦之。

# 目 錄

|          |   |
|----------|---|
| 出版序..... | I |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張瑞星所長

|          |    |
|----------|----|
| 推薦序..... | IV |
|----------|----|

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

司法院／謝銘洋大法官

國立交通大學／林志潔特聘教授

|          |    |
|----------|----|
| 推薦詞..... | XV |
|----------|----|

科技部／陳良基部長

|           |    |
|-----------|----|
| 聯合推薦..... | XV |
|-----------|----|

朱帥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伍榮春／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

吳惠明／文化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

林洲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熊誦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 第一部分 營業秘密的保護現況

|              |   |
|--------------|---|
| 壹、整體規劃 ..... | 4 |
|--------------|---|

|              |   |
|--------------|---|
| 貳、內容管理 ..... | 9 |
|--------------|---|

|                   |    |
|-------------------|----|
| 參、人員管理 .....      | 21 |
| 肆、環境及設備相關管理 ..... | 28 |

## 第二部分 法院觀點：營業秘密的秘密性與價值性

|                         |     |
|-------------------------|-----|
| 壹、符合秘密性與價值性的案例 .....    | 36  |
| 一、研發導向 .....            | 36  |
| (一)IC設計 .....           | 36  |
| (二)汽車通訊機械（胎壓偵測系統） ..... | 43  |
| 二、製造導向 .....            | 49  |
| (一)照明設備 .....           | 49  |
| (二)DRAM模組 .....         | 53  |
| (三)電子零組件 .....          | 58  |
| 三、服務導向 .....            | 62  |
| (一)電信服務 .....           | 62  |
| 貳、不符合秘密性與價值性的案例 .....   | 68  |
| 一、研發導向 .....            | 68  |
| (一)血糖測試儀 .....          | 68  |
| (二)航海儀器 .....           | 76  |
| (三)儲存設備 .....           | 79  |
| (四)顯示器 .....            | 85  |
| 二、製造導向 .....            | 92  |
| (一)金屬球閥 .....           | 92  |
| (二)耐火材料 .....           | 96  |
| (三)西點烘培 .....           | 100 |
| (四)塑膠製品 .....           | 105 |

|               |     |
|---------------|-----|
| 三、服務導向.....   | 113 |
| (一)不動產經紀..... | 113 |
| (二)公益社團.....  | 120 |
| (三)電信服務.....  | 127 |

### 第三部分 法院觀點：合理保密措施

|                        |     |
|------------------------|-----|
| 壹、成立合理保密措施的案例.....     | 138 |
| 一、研發導向.....            | 138 |
| (一)IC設計.....           | 138 |
| (二)汽車通訊機械（胎壓偵測系統）..... | 147 |
| 二、製造導向.....            | 152 |
| (一)照明設備.....           | 152 |
| (二)DRAM模組.....         | 161 |
| (三)電子零組件.....          | 166 |
| (四)金屬球閥.....           | 171 |
| 三、服務導向.....            | 175 |
| (一)電信服務.....           | 175 |
| 貳、不成立合理保密措施的案例.....    | 180 |
| 一、研發導向.....            | 180 |
| (一)血糖測試儀.....          | 180 |
| (二)儲存設備.....           | 185 |
| 二、製造導向.....            | 189 |
| (一)窗簾及其配件.....         | 189 |
| (二)真空設備、零組件製造.....     | 193 |
| 三、服務導向.....            | 198 |
| (一)電信服務.....           | 198 |

## 第四部分 專家觀點

- ❖從輔導企業實務參照法院判決，談基本必要  
營業秘密管理 ..... 209
- ❖從經典洩密來源談內控管理機制 ..... 214
- ❖從司法判決實務談「營業秘密管理指針」  
之內容管理 ..... 225
- ❖營業秘密訴訟關鍵  
——從證據資料的準備談管理措施的規劃 ..... 240
- ❖生醫產業研發成果保護策略  
——以專利與營業秘密的交叉保護為例 ..... 256
- ❖簡析外部單位之營業秘密管理 ..... 269

## 第五部分 中國大陸商業秘密保護專題

- ❖從兩岸營業秘密判決實務探討保密管理策略 ..... 283
- ❖中國大陸常見洩密風險與因應
  - 壹、哪些資訊可以列入商業秘密的保護範圍？ ..... 306
  - 貳、技術要申請專利，還是選擇透過商業秘密保護？ ..... 314
  - 參、在中國大陸常會遇到哪些商業秘密侵害行為？ ..... 321
  - 肆、可不可以與員工簽訂保密義務與競業限制合同？ ..... 327
  - 伍、如何避免因參加展會導致商業秘密外洩？ ..... 333
  - 陸、如何避免在委外過程中洩漏商業秘密？ ..... 339
  - 柒、如何避免不小心侵害到他人的商業秘密？ ..... 346
  - 捌、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投訴時應該注意什麼？ ..... 351
  - 玖、採取民、刑事司法救濟途徑保護商業秘密時  
應該注意什麼？ ..... 356

## 附件 營業秘密管理指針 ..... 367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6>

# 第一部分

## ｜營業秘密的保護現況｜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營業秘密外洩近年已成為我國產業、甚至政府最為關注的議題，營業秘密往往為企業經營的核心命脈，更是國家產業競爭力的中流砥柱。政府端，於2013年大幅度修正營業秘密法，執法單位加大調查偵辦、審理的力度和效率；企業端，無論資訊科技業、傳統製造業、醫藥民生製造業、服務業等均開始意識到各行各業皆涉及營業秘密，如何有效保護管理，成為避免洩密事件，與營業秘密訴訟攻防的關鍵。

為協助國內企業掌握營業秘密管理要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下稱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於2016年發布「營業秘密管理指針」，集結十多年國際智財政策、法制研析與輔導產業智財管理的經驗，從「整體規劃」、「內容管理」、「人員管理」到「環境及設備相關管理」等四大構面，剖析企業管理營業秘密的關鍵要項。並且，從企業管理常見的漏洞，依照法律要求應有的基本要項及管理有效性為出發點，同步配套發布「營業秘密管理自我查核表」，讓企業透過線上自我診斷，找出洩密風險管控制點，快速找到需要補強的缺口，予以強化管理。

本部分針對200家企業填答「營業秘密管理自我查核表」結果進行分析，可觀察出資訊科技、傳統製造、醫藥民生製造、服務業等四大產業別，於營業秘密管理四個構面（「整體規劃」、「內容管理」、「人員管理」到「環境及設備相關管理」）中，各有不同管理程度和洩密風險缺口，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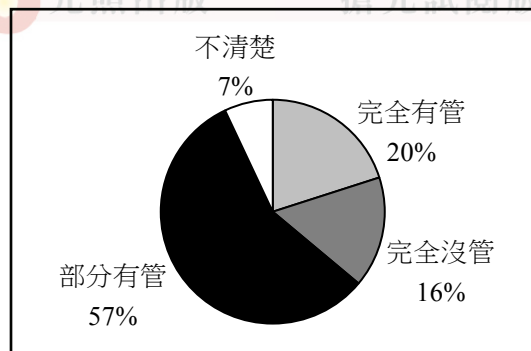
4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 壹、整體規劃

關於營業秘密管理制度、管理組織、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懲戒救濟的管理現況。

### 一、產業現況分析

在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整體規劃」方面，不分產業、57%企業的管理完整度有60%。包含(一)明定應遵循營業秘密管理的對象（如員工、顧問、外部單位等）；(二)明定負責營業秘密管理的權責人員／組織；(三)周知營業秘密法律觀念及公司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如定期／不定期宣導、課程等）。



### 二、各產業管理現況

以下分析各產業50%以上企業，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並提示其風險與建議作法。

### (一)資訊科技業

#### 1. 50%以上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1)明定應遵循營業秘密管理的對象（如員工、顧問、外部單位等）。

(2)周知營業秘密法律觀念及公司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如定期／不定期宣導、課程等）。

(3)明定違反營業秘密管理規定的懲戒規則及受侵害的救濟措施。

#### 2. 50%以上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1)未明定營業秘密的管理政策及目標。

(2)未明定負責營業秘密管理的權責人員／組織。

####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企業在規劃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前，未明定營業秘密管理政策、目標以及權責人員，可能造成管理制度推動權責不明，管理制度無法有效落實並發揮監督控管的作用。

建議實際執行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企業應設有統籌負責人或權責組織，以擬定企業的營業秘密管理相關政策目標、計畫、管理規定或程序，並追蹤制度的推動成效。

### (二)傳統製造業

#### 1. 50%以上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1)明定應遵循營業秘密管理的對象（如員工、顧問、外部單位等）。

(2)周知營業秘密法律觀念及公司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如定期／不定期宣導、課程等）。

6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2.50%以上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 (1)未明定營業秘密的管理政策及目標。
- (2)未明定負責營業秘密管理的權責人員／組織。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企業在規劃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前，未明定營業秘密管理政策、目標以及權責人員，可能造成管理制度推動權責不明，管理制度無法有效落實並發揮監督控管的作用。

建議實際執行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企業應設有統籌負責人或權責組織，以擬定企業的營業秘密管理相關政策目標、計畫、管理規定或程序，並追蹤制度的推動成效。

(3)未明定違反營業秘密管理規定的懲戒規則及受侵害的救濟措施。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企業在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中，未明確列入懲戒規則及救濟措施等營業秘密侵害應對機制，員工不僅可能侵害企業營業秘密，面對他人侵害企業營業秘密時，也將無所適從，甚至可能錯失補救的黃金時間。

而且，對於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若企業無法證明已盡力防止（如懲戒規定、法律責任的宣導及聲明等），企業即有可能因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的行為，而遭到併罰。

建議企業在規劃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應同時訂定員工違反規定時須承受的懲戒規則。另外，在制度中亦應明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所採取的必要救濟措施。

### (三)醫藥民生製造業

#### 1. 50%以上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 (1)明定應遵循營業秘密管理的對象（如員工、顧問、外部單位等）。
- (2)明定負責營業秘密管理的權責人員／組織。
- (3)周知營業秘密法律觀念及公司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如定期／不定期宣導、課程等）。

#### 2. 50%以上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 (1)未明定營業秘密的管理政策及目標。

####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企業在規劃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前，未明定營業秘密管理政策、目標，可能造成管理制度推動權責不明，管理制度無法有效落實並發揮監督控管的作用。

建議實際執行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企業應擬定企業的營業秘密管理相關政策目標及相應的管理規定或程序，並追蹤制度的推動成效。

- (2)未明定違反營業秘密管理規定的懲戒規則及受侵害的救濟措施。

####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企業在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中未明確列入懲戒規則及救濟措施等營業秘密侵害應對機制，員工不僅可能侵害企業營業秘密，面對他人侵害企業營業秘密時也將無所適從，甚至可能錯失補救的黃金時間。

甚至，對於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若企業無法證明已盡

8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力防止（如懲戒規定、法律責任的宣導及聲明等），企業即有可能因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的行為，而遭到併罰。建議企業在規劃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應同時訂定員工違反規定時須承受的懲戒規則。另外，在制度中亦應明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所採取的必要救濟措施。

#### （四）服務業

##### 1. 50%以上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 (1) 明定應遵循營業秘密管理的對象（如員工、顧問、外部單位等）。
- (2) 明定負責營業秘密管理的權責人員／組織。
- (3) 周知營業秘密法律觀念及公司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如定期／不定期宣導、課程等）。

##### 2. 50%以上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 (1) 未明定營業秘密的管理政策及目標。

#### ◎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企業在規劃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前，未明定營業秘密管理政策、目標，可能造成管理制度推動權責不明、管理制度無法有效落實並發揮監督控管的作用。

建議實際執行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企業應擬定企業的營業秘密管理相關政策目標及相應的管理規定或程序，並追蹤制度的推動成效。

- (2) 未明定違反營業秘密管理規定的懲戒規則及受侵害的救濟措施。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企業在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中未明確列入懲戒規則及救濟措施等營業秘密侵害應對機制，員工不僅可能侵害企業營業秘密，面對他人侵害企業營業秘密時也將無所適從，甚至可能錯失補救的黃金時間。

甚至，對於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若企業無法證明已盡力防止（如懲戒規定、法律責任的宣導及聲明等），企業即有可能因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的行為，而遭到併罰。

建議企業在規劃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時，應同時訂定員工違反規定時須承受的懲戒規則。另外，在制度中亦應明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所採取的必要救濟措施。

## 貳、內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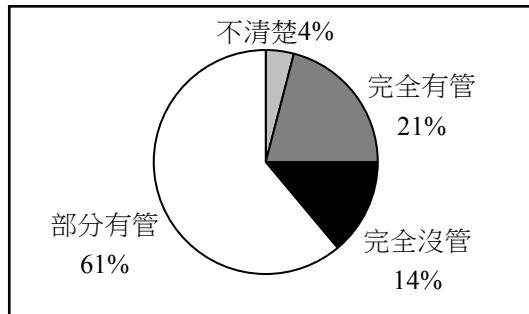
關於營業秘密盤點分級、營業秘密載體管理、營業秘密使用控管、營業秘密使用紀錄留存、營業秘密對外揭露控管的管理現況。

### 一、產業現況分析

在「內容管理」方面，不分產業、61%企業的管理完整度有25%。包含：(一)有針對營業秘密的重要程度、外洩風險等因素，區分機密等級；(二)有控管營業秘密的使用程序，包含接觸、存取、借閱、攜出、複製、傳輸／流通到銷毀。



10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 二、各產業管理現況

以下分析各產業50%以上企業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與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並提示其風險與建議作法。

### (一)資訊科技業

#### 1. 50%以上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1)有針對營業秘密的重要程度、外洩風險等因素，區分機密等級。

(2)有留存員工使用營業秘密的行為紀錄（log），如：系統登入的時間、次數、檔案的下載、列印等。

#### 2. 50%以上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1)未盤點營業秘密。

####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營業秘密不如專利、商標，可經由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證書、確定權利範圍。營業秘密是否得以受到保護，是由法院依據秘密性、價值性和權利人所採取的合理保密措施逐一去個案認定。

然而，企業各部門業務繁雜，潛在的營業秘密眾多，若不經事先盤點確認，將無從辨識何者為企業的營業秘密，使營業秘密的管理範圍相對模糊，造成管理資源的浪費，甚至可能出現有營業秘密洩漏未保護的情形，嚴重影響企業的核心資訊保護。因此，營業秘密的盤點在管理制度的建立上，可以說是企業最初步，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建議企業應就營業秘密的產出規範通報程序，並就內部產出或外部取得的營業秘密，建立營業秘密管理清單，明列營業秘密標的，分辨企業內部及外部的營業秘密，並據此進行營業秘密管理。

(2) 未控管營業秘密的使用，從接觸、存取、借閱、攜出、複製、傳輸、流通到銷毀。

◎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資訊的流動可能提高營業秘密洩漏的風險，然而凡是具有經濟價值的資訊不可能永遠封存而不被加以利用。因此，針對機密資訊的流動，應有完善的機制予以管控。在產出後，若未依據機密等級設定接觸權限，且針對資訊的流動包含借閱、攜出、複製、傳輸、銷毀等不同生命週期的環節，未設有相應的管制措施，各個營業秘密接觸、流通環節都可能存在外洩的風險，且還難以追蹤外洩的原因和途徑，對於後續權利救濟產生困難。

建議企業應針對營業秘密的借閱（如無權限接觸營業秘密者，應經過授權，並將借閱事項登錄在借閱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管理）、攜出（如欲外攜營業秘密，應經過授權，並將攜出事項登錄在流通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管

12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理）、複製（如評估可否產出副本，並設置相應監控配套措施）、傳遞或流通（如密封、加密）、銷毀（如以無法復原的方式處理）等程序，建立管理機制，以降低洩密風險。

(3)未針對紙本、電子及物品等不同型態的營業秘密，進行相應的管理。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營業秘密是無體的智慧財產權，常附著於特定媒介上。一般而言，營業秘密的型態可能有紙本、電子檔案或物品（如模具、機台、試劑等）。而各種型態的營業秘密，其性質、保管方式各有不同，若針對不同型態的營業秘密，未建立不同的相應管理方式，可能忽略不同型態營業秘密的利用、保存方式、外洩管道、外洩風險等，因而無法達成降低洩密風險的效果。

建議企業應分別針對紙本、電子、物品等型態的營業秘密，進行相應的識別（如紙本機密標示，或物品保管在上鎖空間）及接觸權限等控管。

(4)對外提供營業秘密時（如提供關係企業等外部單位），未進行使用管理，如：加密處理、機密標示、要求返還／銷毀等。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即使內部的營業秘密管控再嚴密，企業難免有與外部單位如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合作的情形。在這些情形下，企業可能需要提供外部單位重要的營業秘密資訊。面對外部

單位，企業應藉由加密處理、機密標示、要求返還／銷毀等方式來控管營業秘密的流通、外部單位的利用方式及後續流向。若企業未確實做好營業秘密對外流通的管控，可能導致外部單位不當利用或再流通營業秘密的情形。

建議企業與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連鎖加盟店等）共有或提供營業秘密時，應就營業秘密的使用範圍或方式進行控管。

## （二）傳統製造業

### 1. 50%以上已採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有控管營業秘密的使用程序，包含接觸、存取、借閱、攜出、複製、傳輸／流通到銷毀。

### 2. 50%以上待強化的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1）未盤點營業秘密。

#### ◎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營業秘密不如專利、商標，可經由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證書、確定權利範圍。營業秘密是否得以受到保護，是由法院依據秘密性、價值性和權利人所採取的合理保密措施逐一去個案認定。

然而，企業各部門業務繁雜，潛在的營業秘密眾多，若不經事先盤點確認，將無從辨識何者為企業的營業秘密，使營業秘密的管理範圍相對模糊，造成管理資源的浪費，甚至可能出現有營業秘密洩漏未保護的情形，嚴重影響企業的核心資訊保護。因此，營業秘密的盤點在管理制度的建立上可以說是企業最初步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14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建議企業應就營業秘密的產出規範通報程序，並就內部產出或外部取得的營業秘密，建立營業秘密管理清單，明列營業秘密標的，分辨企業內部及外部的營業秘密，並據此進行營業秘密管理。

(2)未依據營業秘密的重要程度、外洩風險等因素，區分機密等級。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若未依據營業秘密的重要程度進行分級管理，潛在管理不當而不慎洩密的風險。

建議企業應對於內部產出與外部取得的營業秘密進行區分，並依據重要程度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如不同機密等級的審核層級不同、使用權限不同等），確保管理資源有效投入，並妥善保護與管理營業秘密。

(3)未針對紙本、電子及物品等不同型態的營業秘密，進行相應的管理。

◎風險提示與建議作法：

營業秘密是無體的智慧財產權，常附著於特定媒介上。一般而言，營業秘密的型態可能有紙本、電子檔案或物品（如模具、機台、試劑等）。而各種型態的營業秘密，其性質、保管方式各有不同，若針對不同型態的營業秘密，未建立不同的相應管理方式，可能忽略不同型態營業秘密的利用、保存方式、外洩管道、外洩風險等，因而無法達成降低洩密風險的效果。

建議企業應分別針對紙本、電子、物品等型態的營業秘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1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9. 1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31-8（平裝）

1.經濟法規 2.智慧財產權

553.433

108018184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搶先試閱版

5H120RA

2019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31-8

# 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 探索營業秘密管理

## 本書簡介

- 哪些資訊是法院認定的營業秘密？營業秘密管理要到什麼程度，才是法院認可的合理保密措施？始終是困擾企業的管理實務與訴訟舉證問題。

本書立基於十多年國際智財政策、法制研析、產業輔導，與智財管理制度驗證等經驗，於2016年發布我國首部「營業秘密管理指針」，幫助企業聚焦營業秘密管理的基本要項。今更接軌訴訟的證據保全策略，進一步分析臺灣四大產業的營業秘密管理現況，以及具代表性的法院判決，藉由正反面具體個案，引導讀者認知法院認定的營業秘密資訊，以及合理保密措施的必要管理項目，並配合「營業秘密管理指針」提示訴前保密管理作法。期盼能助我國企業完備營業秘密管理，降低洩密風險、鞏固產業競爭力。

ISBN 978-957-511-231-8



5H120RA

定價：4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